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29號

聲 請 人 新富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俊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辜明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基於買賣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價金，聲請對債務人辜明政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銷貨單、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客戶為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，該企業社屬合夥組織，而辜明政為聯絡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請債權人斟酌本件債務人是否更正為「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，法定代理人辜明政」？且若不欲更正債務人主體，則請另提出辜明政個人訂貨之相關釋明文件。聲請人於112年6月9日陳報確為辜明政個人向債權人親自訂貨並親自取貨，債務人並要求將發票開給「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」，債權人並不知債務人辜明政是「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」負責人，更不知「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」有合夥人情事等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，無從認為兩造間

01 有買賣契約，本院應以單據所載內容作為相對人形式審查之
02 依據。是難認辜明政與政威起重機械企業社為同一權利主
03 體，而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相對人，致本院無從審查所請，本
04 件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

10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